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中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9日收市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海江先生的通知，徐海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出现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7年7月19日，徐海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8,332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75,000股后，净增持公司股份45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前徐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2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增持完成后，徐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8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5%。

截至2017年7月19日，徐海江先生在承诺增持期已累计增持98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二、增持计划

徐海江先生承诺：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徐海江先生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2017年7月18日-2018年7月17日）视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2017年7月19日，在实施增持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75,000股股份的“买入”指令误操作为“卖出”，并以26.606元的均价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徐海江先生在7月18日增持股票的买入均价为26.769元，高于“卖出”均价，未产生收益。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四、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